

合同编号：鄂水利 2026001

政府采购合同

【鄂温克族自治县农村牧区集中供水点水质提升（一期）】

甲方（采购人）：鄂温克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地址：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平安街

乙方：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龙盛街 13 号云特区 5 幢 E 栋 4 层 0417 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牧区集中供水点水质提升（一期）项目 HZCEWKS-C-H-26001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水源井 9 眼，渗水井 9 眼，铁艺围栏 206.55 米，设备基础。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水质深度净化成套设备刷卡供水房 9 套。第三部分：逆变器（48v11KW）2 个 9 套，风力发电机（48V 一体机）9 套，太阳能光伏阵列（670w 太阳能板×24）9 套，储能电池（48V 450Ah4 套）9 套，智能控制器 9 台。第四部分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连接管道（食品级不锈钢钢管 DN40）283.5 米。第五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593,509.65 元（小写） 贰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零玖元陆角伍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项目试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根据上级资金管理要求，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具体金额待甲乙双方商议后签订。

（二）付款条件：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审核，达到审核条件后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建设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8159080000028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15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鄂温克自治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鄂温克自治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6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温克族自治
旗水利局（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152128011619116H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山西国旺兴达建
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0MA0KkkQP9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吴广所（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0年5月23日